

第四十三課 豈有此理 (Naos 殿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六 14-16

「¹⁴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¹⁵ 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¹⁶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保羅稱信徒為神的殿，祂要在我們中間居住，在我們中間來往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。希臘文 naos 一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45 次，這個字是指聖殿，神的居所，有時這個字也是用來形容猶太人聖殿中的至聖所，唯有祭司才能進去的地方(路加福音一 9, 21, 22)。不過，很多時候 naos 指神居住之所，所以保羅在此說我們是永生神的聖殿，意思是指神住在我們中間。而新約聖經又常以 naos 喻為教會。

這是一個非常突出的觀念，耶穌降生為人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耶穌升天之後，教會便是基督「道成肉身」的延續，所以教會又稱為「基督的身體」，因為「神在我們(教會)中間居住，在我們(教會)中間來往，神是透過教會臨在於這個世界之中。」

保羅除了用「聖經」(naos)來形容教會之外，他還用聖經一個重要的觀念來形容教會。教會就是神的子民(The People of God)。神是教會的神，教會是神的子民。原來這是「約」的觀念，希臘文 diatheke 乃是譯自希伯來文 berith，是七十士舊約譯本最常見的一個字，來描述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，diatheke 本來的意思是具有約束力的盟誓，是上古中東國與國之間常見的誓約，當一個君王與他的附庸國結盟，他們就定律立約，作為君王必需履行約中的諾言，附庸國也必須順服君王，依律例而行。這類的約有兩個特色：

- ☆ 這是不平等的約，是君王單方面決定的，而不是雙方討價還價得出來的結果。
- ☆ 這是生死約，具有約束力的，若是某一方違約，必遭咒詛。

從 diatheke 這個字來看，我們與神的關係便是這樣的關係，祂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

正因如此，我們一定要聖潔，因為神是「聖潔的神」，也不要污染自己的身體與靈魂，這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，神這樣吩咐我們，不是無理的，因為神是一位「講道理」的神，道理何在？我們就要看看保羅在六 14-16 所說的了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

我們要特別留意 v.16：神的應許分三方面：

- ☆ 我要在身他們中間居住。
- ☆ 我要在他們中間來往。
- ☆ 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「哥林多後書：每週一字－蘇穎睿牧師」

上述三句都是個將來式 future tense。意思是：如果他們出來，不與不信的同時負一軛，神就必成就這些應許。到了 v.17-18，保羅又再引用舊約聖經重伸這應許。在這二節經文中，又再出現三個將來式的動詞：

- ☆ 我就接納你們。
- ☆ 我要的作你們的父。
- ☆ 你們作我的兒女。

這二節經文之所以異於 v.16：保羅不是說「居住」「來往」，而是說「收納」。有趣的地方是：收納一字的希臘文是 eisdezmōi。Eisdezmōi 是由二個字組成：eis 解作往 (to)；換言之，我們一定要從不義之處中走出來，神才接納我們，因為義與不義是水火不容的。此外，v.16 是用「他們」，v.17-18 是用「我們」，v.16 是人用「神」，v.17-18 則用「父」，這來得更親切更可貴，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。

最後，我們要知道教會是基督道成肉身的延續，我們是神的代表，我們當常反省：別人可否從我身上看到那位行公義好憐憫的神呢？

默想

- 1) 聖經怎樣形容我們與神的關係？
- 2) 我們怎樣才可以得神的應許？
- 3) 別人可否從我身上看到那位行公義好憐憫的神呢？